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69號

原告 周淑玲

訴訟代理人 何康華

被告 蔡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店小字第69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八里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3樓」，惟該址為新光人壽新店通訊處之址，有新光人壽網頁列印資料可參，自難認該址為被告住所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

